关于《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 修订背景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23年11月颁布实施，关于经发资金的管理模式与决策机构、部门职责分工、支持方式与项目类别、支持条件、审批程序、监督管理等内容条款存在不适应工作开展实际需要、不符合有关上位政策规定、不完善不规范等问题，需予以优化调整。

为加强和规范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升专项资金利用效能，同时落实巡视、审计整改以及上级政策要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开展《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形成《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二、修订依据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深圳市市级、光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本次修订工作从严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促进公平竞争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光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优化调整。

三、主要修订内容对比

本次新《管理办法》对经发资金的管理模式与决策机构、部门职责分工、支持方式与项目类别、支持条件、审批流程与权限、监督管理等内容均进行了优化调整。新《管理办法》共七章37条，比原《管理办法》增加了9条，总体内容规定更为完善、细致。主要优化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管理架构。新《管理办法》取消了领导小组相关设置及职责描述，明确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经发资金综合协调工作，进一步细化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强化业务主管部门预算主体责任。

（二）调整项目分类。新《管理办法》将原“免申即享类、核准类、评审类、一事一议”四种项目支持类别调整为“事前资助类、事后资助类、免申即享类”三种项目支持类别，进一步规范产业政策支持项目管理。

（三）优化审批程序。新《管理办法》统一事前、事后资助类项目审批程序，并将500万元以上项目调整至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这一调整取消了领导小组会议环节，使审批流程更加清晰、高效。

（四）强化资金管理**。**结合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实际情况，新《管理办法》增加预算编制、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资助资金追回等相关规定，删除追溯条款，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力度，切实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